

基于明代家庭德育之上的新时代儿童道德教育反思

刘光华

(华东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 家庭道德教育是个人品德形成的重要基础。本文在对明代儿童家庭道德教育思想和实践精华研究基础上, 结合新时代我国儿童道德教育实际, 指出新时代儿童道德教育应以优良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儿童家庭教育回归德育本位。

关键词: 明代; 家庭; 道德教育; 儿童

重家教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 家庭教育在儿童道德教育中举足轻重, 尤其是在当前, 考试制度与社会环境的双重影响使儿童道德教育问题更为复杂的情况下, 家庭道德教育更应充分发挥先天优势。明代充分发挥家庭在儿童道德养成中的先天优势, 采取多种举措大力发展家庭道德教育, 取得了显著成效。积极吸收明代家庭道德教育中的优秀成果有利于改变当前的儿童道德教育现状, 提高儿童道德教育的实效, 推动新时代道德建设发展。

一、明代对家庭道德教育的重视

“教小儿, 不但是出就外传谓之教, 凡家之教最为急。”重视家庭教育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 中国自古以来就将对子女的道德教育视为父母的道德责任, 强调家庭教育要德、智“相辅而行”, 二者不可偏废, 反对“养子弟但知务学、不知积善”。“若非积善, 亦难有端正聪慧子弟, 则积善固养子弟始始终终道理。”在宗法制社会, 家庭教育不仅关系到个体的成长, 更是关系到家族的兴旺与否。“一朝金榜题名, 全家鸡犬升天。”这就决定了广大民众对于家庭教育重要性的普遍共识。尤其是有明一代, 长期战乱所造成的社会秩序的混乱使朝廷将道德教育视为关乎“重振礼法制度”的重要工作倍加重视, 并大力发展家教文化, 力抓家庭道德教育。

明代朝廷对家庭道德教育极为重视, 以各种形式发展推广家庭道德教育。自洪武年间始, 朱元璋多次接见郑氏家族, 亲赐其“江南第一家”牌匾和旌旗予以表彰, 此后还多次以旌表予以表彰, 并聘请郑济为专门为皇太孙讲授“家庭孝义雍睦之道”。洪武三十年(1397), 朱元璋颁布《圣谕六言》教导子民“孝顺父母, 尊敬长上, 和睦乡里, 教训子孙, 各安生理, 毋作非为。”并命每个乡、里选择一名老者, 每月六次持木铎在乡间巡回宣唱圣谕。此举使《圣谕六言》成为大明人耳熟能详的教育圣典, 对当时社会风气的转变和家训的内容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许多家庭在订立家训时以“圣谕”为要。“人失学不读书者, 但守太祖高皇帝圣谕六言……时时在心上转一过, 口中念一过, 胜于诵经, 自然生长善根, 消沉罪过。”明代帝后还亲自编写家训, 如太祖朱元璋先后编撰《祖训录》与《诚诸子书》、成祖朱棣采辑儒家圣贤

之言撰成《圣学心法》四卷, 供皇室子弟学习。明仁孝文皇后徐氏编写“女四书”之一《内训》, 对当时和后世的女教产生深远影响。

广大士绅的积极推崇与传播也是明代家庭道德教育得以繁荣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明代士绅认为“端蒙养是家庭第一关系事。”许多士绅亲力亲为编写家训家规。影响较大的有《高子遗书》《训儿俗说》《丘公家礼仪节》《庞氏家训》《蒙规》等等, 仅仅公开印行的家训就达28部之多。除家训之外, 明代士绅还编写蒙学读本教导儿童日常生活礼仪。如《小儿语》《蒙养礼》《续小儿语》《幼仪学蔽》《增广贤文》等都详细阐述了日常生活中儿童应当遵守的礼仪规范。

在朝廷的重视和士绅的引领之下, 明代家风建设效果显著, 封建道德规范深入人心, 一时之间, “天下之士不以孝悌力田举, 则以孝廉征, 使天下之为人子者, 观感兴起莫不一骂于孝, 移以事君莫不一竭于忠”。

二、家庭道德教育在儿童道德教育中的重要性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儿童时期是个体情感、品德、性格形成和发展的关键时期, 家庭教育的正确引导尤为重要。著名教育学家苏霍姆林斯基曾经将儿童比作一块大理石, 把这块大理石塑造成一座雕像需要家庭、学校、儿童所在的集体、儿童本人、书籍、偶然出现的因素六位雕塑家, 其中家庭被列于首位。

(一) 家庭道德教育是个体道德教育的基础

“家庭者, 人生最初之学校也, 一生之品性, 所谓百变不离其宗者, 大抵胚胎于家庭中。”家庭道德教育是个体道德养成的初始阶段, 对个体一生的道德品性影响深远。幼年时期, 儿童的交往对象主要是家人, 从“识事物始”, 其言行举止无不受到家人尤其是父母的影响, 父母的言行和道德品质对子女品行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根据时年特点, 个体道德教育分为不同的阶段, 每一阶段的道德教育会对下一阶段的教育形成一定的影响, 尤其是在起始阶段, 这种影响更是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有人把儿童教育比喻成在白纸上作画, 如何起笔势必关系到整幅画的最终效果,

这种比喻是非常形象、确切的。儿童时期是个体身心发展的重要时期,是人生熏陶染化的开始,亦是道德习惯养成的关键时期,此时期的道德教育对于儿童道德情操和道德人格的培育至关重要,适时对儿童进行良性的道德干预能够帮助儿童确立正确的道德意识、形成规范的道德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为习惯,进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为其后期的道德教育和一生的道德养成奠定坚实的基础。就此而言,家庭道德教育是个体道德教育的基础。

(二) 家庭道德教育在个体道德教育中的先天优势

“家庭教育不仅是基础教育,而且是主导教育,给孩子深入骨髓的影响,是任何学校及社会教育永远代替不了的”。良好德行的养成主要源于良好的家庭教育。德行是在长期的生活中形成的、个体自觉自愿的活动,偶然的或被强制的行为并不是真正的德行。自家庭产生以来,道德教育是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和本来职责,家庭的天然属性和先天优势决定了家庭在道德教育中的优势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无法企及的。明代利用宗族发展家庭教育就在于此。首先,家庭是儿童生命伦理体验的初始环境,是个体出生后所能感受到的第一社会,家人之间的血缘亲情让儿童对家人有一种自然而生的亲近与信任,这种亲情关系的感受与体验为儿童构成了社会化基础,使家人的教育更容易为儿童所接受。其次,家长是子女天然的道德模仿对象和首要的教育者,对儿童的道德影响深远。受年龄与认知所限,儿童尚未形成一定的道德意识,其行为主要来源于生活中对成人的模仿。家长的言传身教对儿童能起到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教育效果,使道德规范能够在日常生活之中悄然无声为儿童所了解与接受,使儿童学会判断与表达,对儿童道德品质的形成产生弥足深远的影响。最为重要的是,家庭道德教育的日常性与道德教育的生活性相契合,这种日常性的训育有利于儿童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不同于制度教育的是,家庭教育是在生活中进行的教育,生活中的一切细节都可以为教育所用,随时随地开展教育,明代将儿童生活中的一切行为规范都列入教育范围正是出于家庭教育的生活性与随时性。这种看似无意的教育往往更容易为儿童所接受和牢记,具有“润物细无声”的教育效果。家庭教育在儿童道德教育中的这些优势决定了在儿童道德教育系统中家庭道德教育的不可或缺性。

三、新时代我国儿童家庭道德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家庭教育在儿童道德养成中至关重要,但是在新时代儿童道德教育中,家庭的这种先天优势并未被充分发挥,导致新时代道德教育效果欠佳,不如人意。迫于考试制度的压力,智力开发重于道德教育已经成为我国学校和家庭现实教育的普遍共识,家庭基础道德教育功能正在被弱化,家庭教育逐渐脱离德育本位。甚至在一些地区,经济发展带来的劳动力流动导致大量留守儿童

产生,进而使这些留守家庭的道德教育严重缺失。总的来说,在新时代的家庭教育中,儿童道德教育现状并不乐观。主要表现为:

一是家长对道德教育重要性认识不足。当前,部分家长对家庭道德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家庭教育多关注于孩子的智力教育。人们的功利主义思想日重,痴迷于以捷径取得所谓的成功,加上应试教育下的“分数决定论”导致相当部分家长忽视道德教育,甚至以“吃亏”心理拒道德教育于门外。此等观念之下的家庭教育自然置学习成绩于首位,重智育轻德育成必然结果。据长春市政协对100名未成年人的家长抽样调查结果显示,“67%的家长首选子女‘成龙’、‘成风’,而选择‘做一个品德高尚的人’的比例只占33%,且对于选择后者的家长而言,这也是一种意愿。”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常务理事王宝祥曾就道德教育做过一个全国性的问卷调查,85%的家长认为家庭道德教育对孩子很重要,但问卷显示的结果却呈现出截然相反的结果,排在前三位的、家长认为最重要的因素都是与智育相关的,并没有德育。原本应处于家庭教育重心的道德教育被移位,造成道德教育边缘化甚至被无视化。

二是家长自身能力(主要指家长自身道德水平与道德教育能力)不足。作为家庭道德教育的施教者,家长自身的道德水平和教育能力直接关系到儿童家庭道德教育的效果。根据鲍德温的社会性和道德自我发展理论,模仿是儿童社会知识形成中一种极为基本的机制。在家庭教育中,父母的言传身教对子女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明代统治者深谙此道,将所有人都列为道德教育对象,明确规定违背封建道德要求的成年人在乡饮酒礼、乡约会讲等公开场合将面临公开训诫、处罚,会受到家法族规的惩戒等,这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家长的行为。而在我国当前的家庭儿童道德教育中,部分家长本身道德素质低下,这势必给处于道德社会化中的儿童带来负面影响。家长能力的不足还表现在教育方法的简单粗暴,不能正确处理子女成长过程中出现的身心发展和行为养成方面的问题,不能应对社会环境变化对子女的影响,在教育方法上表现为简单粗暴,重理论轻实践、重灌输轻启发、重记忆轻理解、重权威轻民主。

以上情况或直接或间接导致当前我国儿童家庭教育中的德育功能不能充分发挥,甚至脱离本位。

四、明代家庭道德教育对新时代儿童家庭道德教育的启示

道德教育是家庭教育的主要职责与重要内容。从明代的儿童教育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道德教育”被置于首要位置,“德”既是学校教学与考试的重要内容,也是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个体立足社会的根本在于“德”。明代的家庭道德教育经验提醒我们,道德教育是家庭教育的重点,新时代家庭教育应回归德育本位,

充分利用好其先天优势推进儿童道德教育发展。

（一）改变新时代儿童家庭教育重智轻德观念

观念是行为的前导。新时代儿童家庭教育回归德育本位首先要转变当前的家庭教育观念。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改变人们的观念首要之举是让人们接受这种观念，而接受的前提是这种观念与人们的切身利益相一致。明代将儿童道德教育与广大民众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将个体德行修养列为各类考试的重要考察因素，小到儿童的学堂考察大到朝廷官员的任免与考核无不将道德作为首要要求，个体的“德”不仅关系到个体的成长与成才还关系到家族的兴旺与否，从而让举国上下将道德教育放到至关重要的位置，全力配合朝廷的教育要求，不遗余力地对家人子弟进行道德教育。“‘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就当前我国而言，改变家庭教育“轻德”的现状可以借鉴明朝做法，将道德教育与人民群众的利益相关联。政府可以从教育制度改革着手，在各类别的考试中，将道德考察纳入其中，适当提高对个体道德素养考察的比例，或对道德品质好的学生给予考试加分等奖励等等；借助网络平台开展道德知识竞赛、社会主义道德践行大赛活动等等，以此引起大众对道德教育的关注与重视、激发大众参与道德教育的积极性，久而久之使重视道德教育成为惯性使然，进而在全社会形成“重德、崇德、尚德”的良好社会风气。

（二）以家风为媒介推动新时代儿童家庭道德教育

家风被称为“无言的教育”，是儿童道德教育的重要载体。明代发展家训文化以推动家庭道德教育的做法值得我们思考，以家风为媒介有利于推动新时代儿童家庭教育回归德育本位。

新时代以家风建设助儿童家庭教育回归道德教育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明代的全面家家家教“运动”，得力于朝廷以家教行教化、家庭以家教求发展的目的驱使。一方面，明代朝廷赐牌匾、旌旗树立家教典型激发广大民众家风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另一方面帝后亲自编写家训、教导子弟借以引领民众参与家风建设。近几年，关于家风建设，政府做出了诸多努力，树立了诸多典型、模范，如“感动中国人物”“最美孝心少年”“五好模范家庭”“道德模范家庭”等等，取得了一定效果，然效果甚微，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目前来看，人们已经意识到道德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却不知道“如何做”。政府相关部门应借助社会各界资深人士的影响力开展家家家教进行引导。在此方面，明代的广大士绅身体力行，为广大民众做了很好地榜样与示范，值得我们借鉴。如方孝孺在家训中指出：“古之人自少志长，于其所在皆致谨焉，而不敢忽。故行跪揖拜，饮食言动，有其则；喜怒好恶，忧乐取予，有其度。”并从十二个方面制定了道德养成的规则。许相卿《家则》

篇“蒙养”目中指出：“言常教毋诳，行常教后长，食常教让美取恶，衣长教习安布素。及就傅时，知慧日长，须防诱溺，慎择严正蒙师，检约以洒扫应对进退节，勿事虚文。”曹端在家训教导子弟要有仁爱之心。方孝孺在《幼仪杂箴》详细列出了家族子弟日常生活中要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些名人大家的家训多被平民百姓视为范本，在制定家家家训时予以模仿。数字化时代给新时代道德教育提供了诸多平台，我们应利用现代人对网络的依赖，通过公众号、微博、QQ或家庭道德教育类App等传播我国传统文化中优秀的家庭教育经验、事例、宣传表彰生活中的家庭道德教育典型、引导国人如何进行家庭道德教育。

良好的家风对个体的道德影响是终生的。明代的家庭教育实践充分证明了以家风建设推动家庭道德教育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家风好，子女教育得好，社会风气好才有基础。”^[1]新时代儿童家庭教育应借助家风建设之力回归道德教育本位。良好的家风家教对儿童品德的润养无声的体现在家人的日常行为之中，让儿童自然的模仿家人的行为，一以贯之，于无形中形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家风一旦形成，就成为一种道德教育资源，对家人子弟具有熏染影响、沾溉浸濡的教化作用。

“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2]165注重家庭的德育功能是中国古代儿童教育的优良传统，也是明代道德教育史留给新时代道德教育的珍贵遗产，我们应继承这一家教的优良传统，吸取传统道德文化中的优秀内容，建设好新时代的优良家家家教，推动儿童家庭教育回归德育本位，这是改变当前儿童道德教育现状的必然要求也是应然选择。

参考文献：

- [1] 朱小蔓，其东. 面对挑战：学校道德教育的调整与革新 [J]. 教育研究，2020，26（3）：10.
- [2] 戚万学，唐汉卫. 以人为本的道德和以学生为本的道德教育 [J]. 中国教育学刊，2003（1）：4.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研究”（项目编号：16AZX023）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光华，华东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博士。